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日

號

次

本

建設廳

搜集敵寇暴行調查表

中華民國

1943

1946年

月

日

止起

580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333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1742 74583 74052 67932 67789 67247 ⁶⁷⁹³¹ ~~6875~~ 60518 55709 52732

11123 1976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
附

湖北省政府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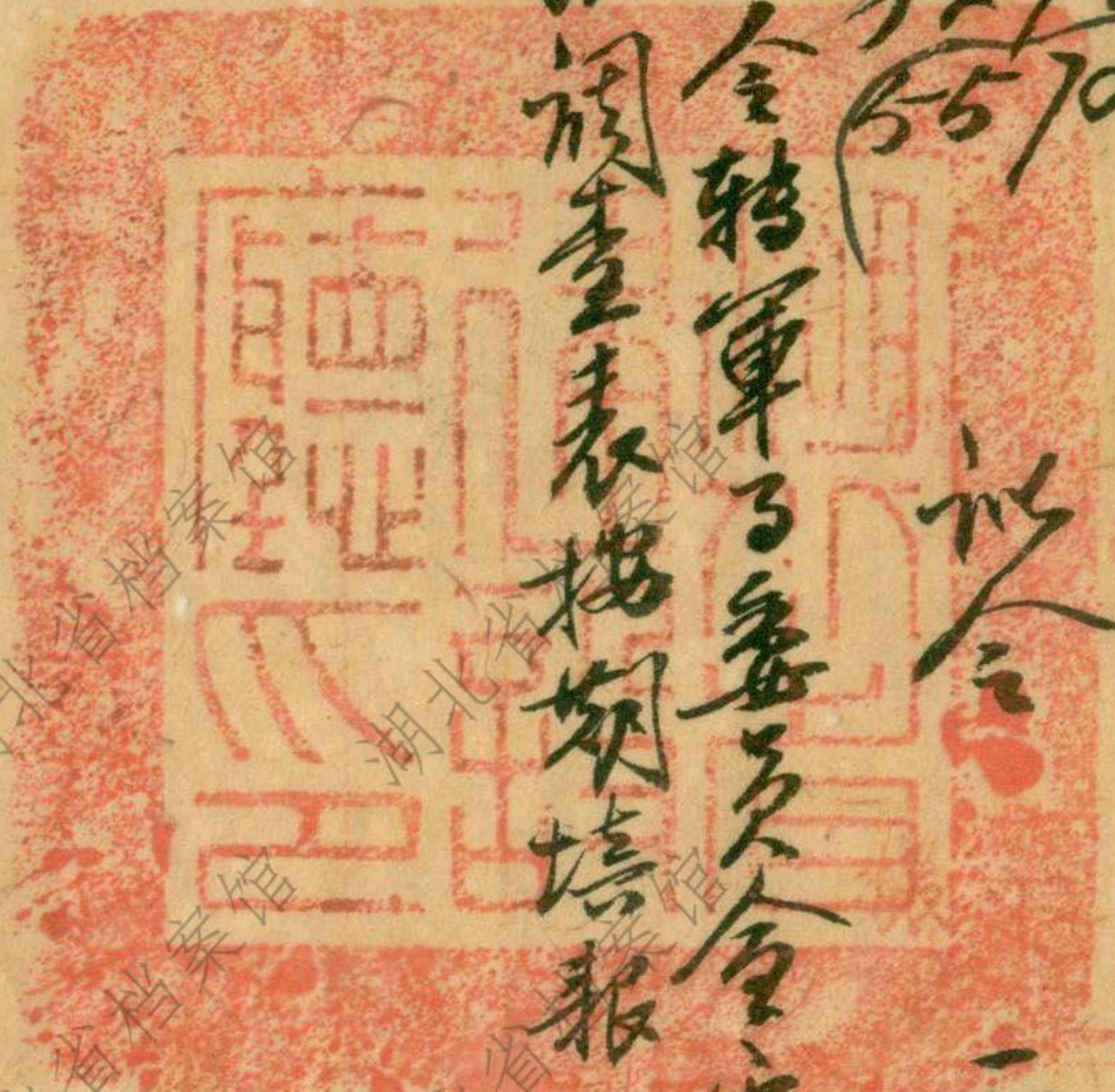
十月十六日

建
52732
55709

初令

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軍子參司令重傷切實搜集故寇暴行依四
前頒調查表按期填報一案仰遵此由



新

稿擬稿

葉祥麟

郭冰忱
和寧

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十五

十月十六

施應建一

55709

訓令

事由 白稿面

一、

省政府本年九月廿日省書字第9719號訓令開：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令辦四三字印信代電抄發日寇出華暴行
調查表飭道一切實地報一案（云云）特令仰道遵照前令
各令切實搜集按期填報等因。

一、除令外特抄發前奉 省政府省書字第8459號訓令

查軍事委員會令辦四三字印信代電抄發日寇出華暴行
調查表飭道一切實地報一案（云云）特令仰道遵照前令
各令切實搜集按期填報等因。



存

所屬各機關

附抄省政府省署字

8469 號以令宣軍事委員會

代軍調署教公府。

廳長 譚○○

第一刊

事由 批 核 示

軍事委員會電飭切實搜集敵寇密財
新依前須調查表格式指填填報轉令各軍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省書字 9719 號

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九四九號 仰請電抄發日寇遺棄

參酌調查表格式切實填報一業經以省書字九四九號令

查填報表格式前奉 軍事委員會九四九號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收到

六外字旁 1986 錦木梗用電節用：現在聯合國調查戰事器
新委員會在倫敦或我立各項工作即已逐漸開展國
務院按之蒐集致力求翔實并將形填報俾便隨時移送
國際機關轉電希依遵前欽格式每月切實搜集填報
一次呈會彙送外交部整理等因。

六特令仰遵前令切實搜集報填報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區需鄂北新兵各處查

名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發印部元額
校對樂素武

事奉 軍委會特委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令仰各
由具報

附 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陸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六日有書字第 8454 號

一奉 軍委會調查會辦田二外郊皓第 316 號代電抄發日寇
在華暴行調查表飭遵照切實填報等因

二特抄同原代電查表令仰遵照切實搜集填報并飭屬

遵辦具報核轉為要

右令

達
報
廳

附抄原代電登調查表第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高天

楊聯興印

少軍部委員會代電八件

湖北省政府據外交部呈呈畧稱查上年一月十三日歐洲九被佔
領國在倫敦共同簽字發表聯合宣言認定德人在佔領區內施行
於平民之種種暴行與一般文明國家所公認之文戰行為及政治犯
罪之意義相違背決定以國際間一致行動之精神對此種暴行
之罪犯與負責者無論其屬何國籍必將予以查緝歸案審
判懲處前簽字會議時我方亦曾應邀列席並單獨發表聲明
申明同一原則德治日人在華暴行惟欲切實達到將來懲治日人
在華暴行之目的必須爭先對於此種暴行及其人犯有詳確之訊
查及證據去年八月聯合國政府在美国開始洽商戰後嚴置罪
犯問題時英國政府特提出此點我方亦曾表式贊同但就本部
過去一年經駐此搜集之資料不独無幾且多無暴行人或其

負責者之姓名及確切證據惟原其改善以此種事實必須把
方軍政機關盡力搜集始能有效而地方軍政機關對於此事
之重要性未能切實明瞭故成效未著用特擬訂日寇在華暴行
調查表八種茲請核定通令遵照切實填報各情應准照辦除
分電外合行抄同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電希遵照特飭所
屬切實搜集填報呈送來會以便彙送外交部整理運用為
要軍政委員會辦四外卯詔印附抄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
一件

(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
(調查人及填表人務須閱讀注意事項)

暴行人 被害者	姓名	官職或職業	
	或機關 或團體	姓名	官職或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暴行事實	職業	籍貫	
	住所	地點	
證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備註	住所	地點	
	物證		

調查者：
調查日期：

注意事項

1. 填表以確實為要，事實不確者勿庸填寫
2. 暴行人與被害者欄須詳細填寫，以備查用，如有證據附件，應隨表檢送
3. 暴行人欄——如係集團暴行，可將暴行人等損失，填註欄
4. 人證欄——包括本國人及外僑，除填註姓名、年齡、籍貫外，更須附送目擊者目擊事項及簽名蓋章等件
5. 物證欄——須註明(1)暴行人遺留物件(2)有與敵國關係計劃文件(3)暴行照片(4)其他文件等
6. 證人証物証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